

南方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内容截止日:2013年6月9日

重要提示

南方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5月4日证监许可[2010]592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12月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是境外投资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新兴市场投资风险等。新兴市场国家/地区仍处于现代经济发展的初期阶段,难以预计的变化可能给基金投资收益带来较大影响。此外,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衍生品风险等。二是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如新兴市场国家的巴西、印度、俄罗斯和中国目前均属于新兴市场,面临新兴市场投资的一般性风险。同时由于金砖四国政治体制、经济发展模式和速度差异使各国上市公司盈利和收益出现差异,从而存在使标的指数和成份股的风险收益特征发生显著变化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表明其认可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为保护《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权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了解基金合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6月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201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名称
南方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以实现跟踪指数的有效跟踪。
四、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的金砖四国指数的成份股(包括股票和/或存托凭证,下同),备选成份股(指一国(地区)行政区域及具有相应法律地位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股票):1、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2、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8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有良好流动性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在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ETF基金、权证、结构性投资产品、金融衍生品、银行存单、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相应调整投资组合,但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
五、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指数复制法。本基金按照成份股在金砖四国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金砖四国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以保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前提下,达到有效复制跟踪指数的目的。本基金力争跟踪基准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4%,年跟踪误差控制在5%以内。
六、跟踪偏离度(Tracking Difference)采用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差来衡量,计算公式如下:
$$TD = R_p - R_b$$

$$R_p = \frac{1}{n} \sum_{i=1}^n \ln \frac{V_i}{V_0}$$

$$R_b = \frac{1}{n} \sum_{i=1}^n \ln \frac{I_i}{I_0}$$

其中:
TD:跟踪偏离度
R_p: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R_b: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V_i:第i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V₀:基金资产净值
I_i:第i个估值日业绩比较基准
I₀: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计算方法,并予以公告。
为实现有效跟踪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金砖四国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该部分的投资按照成份股在金砖四国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因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效果可带来影响时,或因基金规模等原因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因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跟踪指数的时,基金管理人将利用优化方法,对成份股进行部分替代,以实现对本指数的有效跟踪。
(一) 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跟踪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根据金砖四国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在建仓期,将按照金砖四国指数各成份股的基准权重对其逐步买入,在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采用适当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当遇到流动性障碍,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市场因素而无法依拟定的投资程序进行建仓时,基金管理人将参考流动性障碍成份股前5名成份股的流动性,以尽可能小的跟踪误差,合理控制申购,对基金资产进行适当调整,以保持在规定的跟踪误差限度之内,尽量跟踪标的指数。
(二) 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1. 定期调整
本基金将依据跟踪指数的定期调整规则,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定期调整。
2. 不定期调整
当出现增发新股、股份回购、增发、送股、转股等情况而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指数公司发布的相关调整及其调整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 根据标的指数和跟踪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3. 若个别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或法律法规限制等,使得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其所占标的权重进行投资时,将根据考虑跟踪误差最小化原则对停牌成份股或其他影响跟踪效果的因素,以尽可能小的跟踪误差,合理控制申购,对基金资产进行适当调整,以保持在规定的跟踪误差限度之内,尽量跟踪标的指数。
(三) 申购赎回和市值计价优化
本基金将主要降低跟踪误差和投资组合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构建本基金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组合。
(四) 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各种金融衍生产品,如金砖四国股指期货、期权、权证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和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品投资中,主要选择有良好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对冲标的指数的特殊交易风险和某些特有风险,降低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用金融衍生产品的杠杆作用,达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同时降低跟踪误差和跟踪误差的波动。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计价的金砖四国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5%(税后)。
如金砖四国指数被编制及发布,或金砖四国指数编制或发布者停止对本基金指数的使用及授权,或金砖四国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名单见除外),或由该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导致金砖四国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或证券市场上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作为本基金的标的的指数,或有可能在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原则和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更换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市场流动性、流动性、与标的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新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予以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主要采用指数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8,563,275.92	91.53
2	其中:普通股	70,571,499.95	40.75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3	债券投资	87,991,775.97	50.80
4	货币市场工具	-	-
5	基金投资	1,691,202.44	0.92
6	衍生品投资	-	-
7	资产支持证券	-	-
8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9	其他资产	65,990,072.81	38.09
	应收	-	-
	预收	-	-
	应收	-	-
	预收	-	-
	其他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	货币市场工具	-	-
12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891,296.76	7.44
13	其他资产	141,619.00	0.08
14	其他	-	-
15	合计	173,917,394.12	100.00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新加坡市值(美元)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9.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	2,914,000	14,919,663.33	8.69
2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9418.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	150,000	9,957,338.10	5.80
3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银行	3988.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	3,177,000	9,296,339.64	5.38
4	Open Joint Stock Company Gazprom	俄罗斯天然气工业股份公司	OGZD.LI	伦敦交易所	英国	163,603	8,786,972.74	5.11
5	Itaú Unibanco Holding S.A.	伊塔伊联合银行	ITUB.UN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68,700	7,331,227.79	4.27
6	GAO Lakol	拉克洛石油公司	LKOD.LI	伦敦交易所	美国	16,900	6,822,820.00	3.97
7	Banco Bradesco S.A.	巴西布拉德斯科银行有限公司	BBDJ.UN	纽约交易所	美国	66,573	6,462,937.88	3.77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序号	名称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	70,571,499.95	41.11
2	中国建设银行	50,060,893.98	29.16
3	中国工商银行	37,930,881.99	22.10
4	合计	158,563,275.92	92.38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序号	名称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	70,571,499.95	41.11
2	中国建设银行	50,060,893.98	29.16
3	中国工商银行	37,930,881.99	22.10
4	合计	158,563,275.92	92.38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序号	名称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	70,571,499.95	41.11
2	中国建设银行	50,060,893.98	29.16
3	中国工商银行	37,930,881.99	22.10
4	合计	158,563,275.92	92.38

注:本基金对以上证券均采用当地市场报价。
5. 报告期末按持仓量等分级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债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金融衍生品: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保国债	-
2	应收国债逆回购	-
3	应收利息	82,698.88
4	应收利息	1,536.97
5	应收利息	57,385.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1,619.00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基金本报告期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范围。
10.3 其他资产构成
10.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基金本报告期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范围。
10.3 其他资产构成
10.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基金本报告期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范围。
10.3 其他资产构成
10.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九、基金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的金砖四国指数的成份股(包括股票和/或存托凭证,下同),备选成份股(指一国(地区)行政区域及具有相应法律地位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股票):1、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2、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8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有良好流动性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在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ETF基金、权证、结构性投资产品、金融衍生品、银行存单、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相应调整投资组合,但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
五、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指数复制法。本基金按照成份股在金砖四国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金砖四国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以保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前提下,达到有效复制跟踪指数的目的。本基金力争跟踪基准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4%,年跟踪误差控制在5%以内。
六、跟踪偏离度(Tracking Difference)采用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差来衡量,计算公式如下:
$$TD = R_p - R_b$$

$$R_p = \frac{1}{n} \sum_{i=1}^n \ln \frac{V_i}{V_0}$$

$$R_b = \frac{1}{n} \sum_{i=1}^n \ln \frac{I_i}{I_0}$$

其中:
TD:跟踪偏离度
R_p: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R_b: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V_i:第i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V₀:基金资产净值
I_i:第i个估值日业绩比较基准
I₀: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计算方法,并予以公告。
为实现有效跟踪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金砖四国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该部分的投资按照成份股在金砖四国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因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效果可带来影响时,或因基金规模等原因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因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跟踪指数的时,基金管理人将利用优化方法,对成份股进行部分替代,以实现对本指数的有效跟踪。
(一) 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跟踪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根据金砖四国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在建仓期,将按照金砖四国指数各成份股的基准权重对其逐步买入,在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采用适当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当遇到流动性障碍,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市场因素而无法依拟定的投资程序进行建仓时,基金管理人将参考流动性障碍成份股前5名成份股的流动性,以尽可能小的跟踪误差,合理控制申购,对基金资产进行适当调整,以保持在规定的跟踪误差限度之内,尽量跟踪标的指数。
(二) 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1. 定期调整
本基金将依据跟踪指数的定期调整规则,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定期调整。
2. 不定期调整
当出现增发新股、股份回购、增发、送股、转股等情况而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指数公司发布的相关调整及其调整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 根据标的指数和跟踪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3. 若个别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或法律法规限制等,使得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其所占标的权重进行投资时,将根据考虑跟踪误差最小化原则对停牌成份股或其他影响跟踪效果的因素,以尽可能小的跟踪误差,合理控制申购,对基金资产进行适当调整,以保持在规定的跟踪误差限度之内,尽量跟踪标的指数。
(三) 申购赎回和市值计价优化
本基金将主要降低跟踪误差和投资组合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构建本基金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组合。
(四) 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各种金融衍生产品,如金砖四国股指期货、期权、权证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和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品投资中,主要选择有良好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对冲标的指数的特殊交易风险和某些特有风险,降低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用金融衍生产品的杠杆作用,达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同时降低跟踪误差和跟踪误差的波动。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计价的金砖四国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5%(税后)。
如金砖四国指数被编制及发布,或金砖四国指数编制或发布者停止对本基金指数的使用及授权,或金砖四国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名单见除外),或由该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导致金砖四国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或证券市场上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作为本基金的标的的指数,或有可能在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原则和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更换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市场流动性、流动性、与标的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新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予以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主要采用指数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8,563,275.92	91.53
2	其中:普通股	70,571,499.95	40.75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3	债券投资	87,991,775.97	50.80
4	货币市场工具	-	-
5	基金投资	1,691,202.44	0.92
6	衍生品投资	-	-
7	资产支持证券	-	-
8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9	其他资产	65,990,072.81	38.09
	应收	-	-
	预收	-	-
	应收	-	-
	预收	-	-
	其他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	货币市场工具	-	-
12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891,296.76	7.44
13	其他资产	141,619.00	0.08
14	其他	-	-
15	合计	173,917,394.12	100.00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序号	名称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	70,571,499.95	41.11
2	中国建设银行	50,060,893.98	29.16
3	中国工商银行	37,930,881.99	22.10
4	合计	158,563,275.92	92.38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11= E×0.8%×当年天数
E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第二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的销售费用
本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如下方法进行计提。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第二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列人或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 基金的销售费用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与基金销售相关的费用
1.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可以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或后端申购费用。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3%,后端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申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会费和销售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2.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请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0.3 其他资产构成
10.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基金本报告期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范围。
10.3 其他资产构成
10.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基金本报告期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范围。
10.3 其他资产构成
10.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投资者选择申购前端的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选择缴纳前端的申购费,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其可得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0 / (1 + 1.3%) = 98,716.68元
申购费用 = 100,000 - 98,716.68 = 1,283.32元
申购份额 = 98,716.68 / 1.016 = 97,162.09份
后端收费(其中1年为365天):
$$N = \frac{N \times (1 + R)^N}{1 + R}$$

N:持有年限(N)
R:申购费率
1:1年
1.4%
1.7%
2.1%
2.5%
2.9%
3.3%
3.7%
4.1%
4.5%
4.9%
5.3%
5.7%
6.1%
6.5%
6.9%
7.3%
7.7%
8.1%
8.5%
8.9%
9.3%
9.7%
10.1%
10.5%
10.9%
11.3%
11.7%
12.1%
12.5%
12.9%
13.3%
13.7%
14.1%
14.5%
14.9%
15.3%
15.7%
16.1%
16.5%
16.9%
17.3%
17.7%
18.1%
18.5%
18.9%
19.3%
19.7%
20.1%
20.5%
20.9%
21.3%
21.7%
22.1%
22.5%
22.9%
23.3%
23.7%
24.1%
24.5%
24.9%
25.3%
25.7%
26.1%
26.5%
26.9%
27.3%
27.7%
28.1%
28.5%
28.9%
29.3%
29.7%
30.1%
30.5%
30.9%
31.3%
31.7%
32.1%
32.5%
32.9%
33.3%
33.7%
34.1%
34.5%
34.9%
35.3%
35.7%
36.1%
36.5%
36.9%
37.3%
37.7%
38.1%
38.5%
38.9%
39.3%
39.7%
40.1%
40.5%
40.9%
41.3%
41.7%
42.1%
42.5%
42.9%
43.3%
43.7%
44.1%
44.5%
44.9%
45.3%
45.7%
46.1%
46.5%
46.9%
47.3%
47.7%
48.1%
48.5%
48.9%
49.3%
49.7%
50.1%
50.5%
50.9%
51.3%
51.7%
52.1%
52.5%
52.9%
53.3%
53.7%
54.1%
54.5%
54.9%
55.3%
55.7%
56.1%
56.5%
56.9%
57.3%
57.7%
58.1%
58.5%
58.9%
59.3%
59.7%
60.1%
60.5%
60.9%
61.3%
61.7%
62.1%
62.5%
62.9%
63.3%
63.7%
64.1%
64.5%
64.9%
65.3%
65.7%
66.1%
66.5%
66.9%
67.3%
67.7%
68.1%
68.5%
68.9%
69.3%
69.7%
70.1%
70.5%
70.9%
71.3%
71.7%
72.1%
72.5%
72.9%
73.3%
73.7%
74.1%
74.5%
74.9%
75.3%
75.7%
76.1%
76.5%
76.9%
77.3%
77.7%
78.1%
78.5%
78.9%
79.3%
79.7%
80.1%
80.5%
80.9%
81.3%
81.7%
82.1%
82.5%
82.9%
83.3%
83.7%
84.1%
84.5%
84.9%
85.3%
85.7%
86.1%
86.5%
86.9%
87.3%
87.7%
88.1%
88.5%
88.9%
89.3%
89.7%
90.1%
90.5%
90.9%
91.3%
91.7%
92.1%
92.5%
92.